

复旦大学 2018 年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教育与专科医师 规范化培训相结合试点项目招生简章

为提高临床医疗队伍素质和临床医疗工作水平，推动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的改革，探索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有机衔接，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开展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教研函〔2010〕1号）精神，根据《上海市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教育与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衔接改革实施办法》（沪教委高〔2014〕39号），特制订我校2018年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教育与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相结合试点项目招生简章。我校2018年拟招收攻读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教育与专科医师培训相结合博士研究生76名，详见附表。

一、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临床医学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得临床医学硕士学位者；国家承认学历的临床医学专业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毕业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
4. 原则上获得临床医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最迟须在入学前获得）；
5. 进入复旦大学附属医院的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且2018年9月入学时在专培基地培训者；
6. 身心健康，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

二、培养类别

培养类别为全日制培养。

三、报名时间及方式

2017年12月1日至31日，在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报名（网址：<http://www.gsao.fudan.edu.cn>）选择相应报考专业，研究方向：临床

医疗技能训练与研究（具体医院）。报名截止时间如有变化，将在学校研招网提前通知。

四、报名注意事项及资格审查

1. 考生网上报名时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报考信息，上传所需要的报考材料和近期一寸正面免冠照片，并牢记自己的报名号和密码。上传材料具体详见《复旦大学2018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及《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2018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办法》。

2. 完成网上报名后，报名费（250元）在网上报名时一并予以支付，确认提交报名信息待院系审核。

3. 考生须携带身份证、学生证、硕士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和参加上海市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证明材料等原件，于报名时到报考医院教育管理部门办理资格审查手续（验原件留复印件）。若无法出具相应证明复试资格取消。

五、考试

1. 初试时间：2018年3月10日至11日。地点：复旦大学（上海市邯郸路220号）。

2. 初试科目：外语（考试时间为3小时，具体考试科目详见《复旦大学2018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业目录》）。

3. 复试：需通过学校和培训医院共同组织的入学复试。

六、录取

1. 我校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考生考核成绩和已有学习成绩、身体状况等整体素质和政审结论，择优录取。申请人必须保证提交的申请表和其它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果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将不予录取。

2. 考生入学时须进行体格检查，未达到高校招生体检标准者，取消入学资格。

3. 正式录取通知书将在政审后于2018年6月寄给本人。

七、学制和修读年限

学制3年，最长修读年限为6年。

八、其他事项

1. 上海市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有关信息详见上海市卫生人才网：
<http://www.shwshr.com/Column/Zkys/Default.htm>，部分重要文件可
浏览我校研究生招生网“招生政策”栏目。

2. 学费按照复旦大学博士生统一收费标准收取。

3.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教育部、上海市和复旦大学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信息查询和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复旦大学医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东安路131号治道楼301室

邮政编码：200032

联系电话：（021）54237446

传真：（021）54237685

E-mail: yxyjs@fudan.edu.cn

网址: <http://www.gsao.fudan.edu.cn>

附表： 2018年复旦大学“5+3+X”试点项目各医院招生计划数

医院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计划数
中山医院	105101	(专业学位)内科学	7
	105107	(专业学位)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2
	105109	(专业学位)外科学	9
	105116	(专业学位)麻醉学	2
华山医院	105101	(专业学位)内科学	7
	105104	(专业学位)神经病学	1
	105106	(专业学位)皮肤病与性病学	1
	105107	(专业学位)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1
	105109	(专业学位)外科学	7
	105114	(专业学位)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2
	105116	(专业学位)麻醉学	1
肿瘤医院	105107	(专业学位)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1
	105113	(专业学位)肿瘤学	11
儿科医院	105102	(专业学位)儿科学/儿内科	5
	105102	(专业学位)儿科学/儿外科	1
妇产科医院	105110	(专业学位)妇产科学	8
眼耳鼻喉科医院	105111	(专业学位)眼科学	2
	105112	(专业学位)耳鼻咽喉科学	2
华东医院	105101	(专业学位)内科学	1
	105103	(专业学位)老年医学	1
	105107	(专业学位)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1
	105112	(专业学位)耳鼻咽喉科学	1
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105101	(专业学位)内科学	2
总计			76

注：各单位各专业招生数视生源情况适当调整。